

雲林縣麥寮鄉 114 年度出生補助生育津貼申請書					編號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限新生兒出生 6 個月內)						
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領款人與 新生兒關係		申請人(受託人) 簽 章
新生兒				受託人 姓 名		
申請人 (父/母)				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			受託人 電 話		
新生兒 戶籍 地址				受託人 戶 籍 地 址		
新生兒 通訊 地址	☐ 同戶籍地			受託人 通 訊 地 址	☐ 同戶籍地	
設籍 時間	☐ 父或 ☐ 母 姓名：_____ 於新生兒出生前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設籍並居住 雲林縣連續 ☐ 三個月 ☐ 八個月以上；新生兒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妥戶籍登記。					
應備 文件	☐ 1.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申請書及申領切結書 ☐ 2. 新生兒戶籍資料 ☐ 3. 受託人應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	
審核 結果	☐ 母之第一名； ☐ 母之第二名； ☐ 母之第三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<u>參萬元</u> 整。 ☐ 母之第四名； ☐ 母之第五名； ☐ 母之第六名； ☐ 母之第七名； ☐ 母之第八名； ☐ 母之第九名； ☐ 母之第十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<u>拾萬元</u> 整； ☐ 母之第____名：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<u>拾萬元</u> 整。					
	承辦人 兼任 主計 股長 秘書 主任					

申 領 切 結 書	
茲領到	
雲林縣政府核發生育津貼金額新台幣 ☐ 參萬元整； ☐ 拾萬元整確實無訛，如經查明若有不符資格者，戶政事務所即書面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	
此 據	
具領人(申請人/受託人)：	
身分證字號：	
戶籍地址：	
通訊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承辦人	兼任 主計 股長 秘書 主任